新北市政府遴選 115 年兒童及少年代表作業計畫

一、遴選依據:

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0條及第38條規定。

二、遴選名額:

新北市兒童及少年代表 20-30 名。

三、遴選資格:

- (一)設籍、實際居住或就讀本市學校之年滿 11 歲以上未滿 18 歲中華民國國民。
- (二)對兒童及少年福利暨權益議題有興趣,並具有參與公共事務經驗且未曾擔任過本市兒童及少年代表者。

四、宣傳方式:

為使更多兒童及少年參與公共事務,<u>廣邀</u>本市各級學校、民間團體、區公所、圖書館等從事兒少相關業務單位協助張貼海報宣傳,邀請有興趣之兒少共同參與。

五、報名方式:

- (一)報名時間:即日起至114年9月19日止(郵戳為憑)。
- (二)報名方式:可自行投遞報名表、或由執行兒童及少年相關團體、民間社會公益團體等單位進行推薦。
- (三)相關申請準備資料,請依遴選報名表格式填妥,得以電腦 WORD 繕打或親自撰寫。項目一「候選人報名表」為必填, 項目二「推薦具體說明」為推薦單位填寫,若為自行投遞 報名,本推薦表亦可邀請親朋好友、社團幹部等人填列, 並連同相關佐證資料(參與公共事務、志願服務、社會公益 團體活動之經驗),以 A4 規格紙張裝訂整齊(所送資料概不 退還,請自行留底),掛號寄送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兒童少年 福利科(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4樓)。

六、遴選審查說明:

(一)初審:由新北市政府社會局(以下簡稱本局)先進行書面資格初審,若有資料未齊全者,經通知請於7日內補正。資

格符合者提送遴選小組進行複審。

- (二)複審:由本局組成遴選小組進行書面審查及面試,採擇優錄取,預計正取20-30名,備取若干名。
- (三) 遴選原則:兒少代表遴選時應兼顧年齡、性別、族群及區域分布之平衡及公平、公開等原則。並保障特殊身分兒少優先(如身心障礙、原住民、新住民、安置機構兒少及經濟弱勢等),其中單一性別代表人數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四十。

七、遴選小組之組成及複審方式:

- (一)遴選小組由本府兒少福利政策諮詢委員會委員、專家學者 及本府教育局及相關局處代表組成,共計5至7人。
- (二) 遴選委員於遴選前保密,並依利益迴避原則迴避。
- (三) 遴選小組需有 1/2 委員出席始得開會,每名兒少需有出席 委員過 2/3 人數同意,始得當選。

八、其他:

- (一)兒少代表為無給職,但集會及列席參與本府兒少福利政策 諮詢委員會會議時得支給交通費。
- (二)針對議題討論表決時,兒少代表之投票權依據,將視個人 出席率做為評估,以視公平。
- (三)兒少代表應參與本府辦理之共識培力訓練、定期小組會議、參與公共事務等相關活動。
- (四)擔任兒少代表<u>任期為一年</u>,屆滿時函發參與公共事務時數 及證書之證明,予以鼓勵。